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内0702民初2021号

申请人：杨立博，男，1965年4月24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河东木楠小区1号楼4单元451室。

被申请人：李金枝，女，1969年8月28日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户籍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富华家园，住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满洲里市富华小区3号楼2单元601室。

原告杨立博诉被告李金枝、张志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申请人杨立博于2018年7月25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保全被申请人李金枝名下位于满洲里市富华家园3号楼3单元601室(2002018244、面积101.45平方米)、满洲里市口岸国际大厦24-106号写字楼(113010901679、面积75.10平方米)。申请人杨立博提供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伦贝尔中心支公司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单号159900110101701686)作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为防止判决难以执行申请诉讼财产保全，并提供了相应担保，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

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查封被申请人李金枝名下位于满洲里市富华家园 3 号楼 3 单元 601 室(2002018244、面积 101.45 平方米)、满洲里市口岸国际大厦 24-106 号写字楼(113010901679、面积 75.10 平方米)的房产，期限为三年。

案件受理费 2520 元，由申请人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员 张 明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美君